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连同其附属公司, 统称「本集团」)
股东通讯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制订本公司对其股东(「**股东**」)及一般投资人士维持持续性及开放资讯传达的策略, 并借着让市场时刻全面获悉有关本公司的重要讯息, 以及让股东及投资人士同步取得有关本公司财务表现、策略目标及计划、物业项目的重大发展、企业活动及管治事宜之资讯, 从而强化本公司对提升投资者信心的承诺。

2. 总体政策

- 2.1 董事会持续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保持对话, 并以建立本公司及股东双互关系及沟通为目的。
- 2.2 本公司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资讯的主要渠道如下:
 - (a) 本公司刊物包括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业绩公告、企业公告及通函(「**公司通讯**」);
 - (b) 本公司网站;
 - (c) 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 及
 - (d) 投资者及分析员会面。
- 2.3 本公司时刻确保能有效、平等及适时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资讯, 并会定期检讨有关资讯传达渠道的有效性。

3. 传讯策略

公司通讯

- 3.1 向股东发放载有本公司规定性的披露及通知的公司通讯将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法例及规则要求供其证券持有人参照及行动。公司通讯将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 以利便股东了解通讯内容。

- 3.2 为促进适时及有效的资讯传达以及为保护环境出一分力，本公司已提供股东选择以电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讯，代替收取印刷本。股东宜选择以电子形式收取本公司于网站上登载的公司通讯，并向本公司提供电邮地址，以便收取有关刊发公司通讯的电子邮件通知。本公司亦设有让股东更改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及收取方法的程序。

公司网站

- 3.3 本公司致力维持一个包含本公司及其业务一般资料的企业网站。本公司网站上登载的资料将定期更新。
- 3.4 下列资料将会登载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nwd.com.hk>):
- (a) 本公司发送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资料，包括公司通讯；
 - (b) 详细企业资料，例如本集团的股权架构、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
 - (c) 有关本集团提供或参予的企业活动、市场推广活动及小区服务的新闻稿；及
 - (d) 业绩公告所连带提供的简报会资料。
- 3.5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透过本公司网站订阅有关本集团的「资讯速递」的免费电邮更新。

股东大会

- 3.6 股东宜参与股东大会，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票选时代其投票。
- 3.7 主席于股东大会期间将提供合理时间供股东提问及发表意见。本公司会作出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 3.8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 3.9 董事会成员、合适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數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 3.10 本公司会不时举办各种活动，包括为投资者 / 分析员举行简介会及与其单独会面、在本地及国际巡回推介、传媒访问及投资者推广活动，以及举办 / 参与业界专题論壇等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
- 3.11 本公司董事及雇员但凡与投资者、分析员、传媒或其他外界相关人士聯絡接触或沟通对话，均只会阐述本公司已公开的资料或讨论本公司所涉及之市场情况，并会避免回答未经公开或有机会对股价产生敏感的消息。

股东查询

- 3.12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股票过户及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出。
- 3.13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3.14 股东如希望对董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应联络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本公司将竭力适时回复他们的查询。

4. 股东私隐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未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如对本政策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为：
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
新世界大厦 30 楼
电子邮件：ir@nwd.com.hk